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車安技字第1070004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107D004042\_107D2000424-01.doc、107D004042\_107D2000425-01.doc)

開會事由：公路法及自行車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9樓902教室(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7號)

主持人：周執行長維果

聯絡人及電話：陳榮坊04-7812180分機3124

出席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敬邀指導)、交通部(敬邀指導)、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台灣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協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一、會議議程及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請攜帶附件會議資料與會，會議當日不另提供。

二、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會員與會。

電話：08-108-0124  
交 08:34 章

# 公路法及自行車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議程

## 一、 背景說明

本案前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會議討論，鑒於自行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管理機制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差異不大，故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建議將自行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管理機制修正納入現行之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並因應各類車輛之特性，於現行條文中，檢視修正或新增得適用之條款。另考量現行實務作業中，少數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案件經延長召回改正期限後仍有繼續執行之需求，應有修正召回改正期限延長規定之必要，爰此，研擬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自行車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為求周延妥適，爰邀集相關單位就前述草案條文進行研商。

## 二、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 請車安中心報告所擬公路法及自行車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二). 有關公路法及自行車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周延妥適？請討論。

## 三、 臨時動議

## 四、 結論

## 五、 散會

# 附件一

##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國內騎乘自行車日益普遍，為有效維護自行車行車安全並合理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存在通案安全瑕疵有重大危及行車安全之虞之自行車進行召回改正，此係自行車製造廠或進口商、進口人（以下簡稱企業經營者）對其製造、銷售或進口之自行車應負之責任，交通部基於車輛安全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為利健全國內行駛道路之自行車所涉安全性召回改正作業之辦理，應建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召回改正管理機制，爰以研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供企業經營者辦理自行車安全性召回改正作業之法源依據，本次修正共計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主管機關或企業經營者辦理自行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之條件與程序，以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召回改正作業辦法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三條之一 <u>自行車</u>、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 <u>自行車</u>、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對其已出售之 <u>自行車</u>、電車或汽車，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召回改正。</p> <p>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認為 <u>自行車</u>、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 <u>自行車</u>、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提供之 <u>自行車</u>、電車或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經進行調查及確認後，應責令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將已出售之 <u>自行車</u>、電車或汽車限期召回改正。</p> <p>前二項 <u>自行車</u>、電車或汽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三條之一 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對其已出售之電車或汽車，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召回改正。</p> <p>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認為電車或汽車、車身製造廠及電車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提供之電車或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經進行調查及確認後，應責令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將已出售之電車或汽車限期召回改正。</p> <p>前二項電車或汽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 <u>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u> 及有關機關定之。</p>	<p>一、為健全國內行駛道路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其所涉安全性召回改正作業之辦理，明定自行車主動召回、調查、責令召回之作業規定，爰以修正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p> <p>二、本條所述之自行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p> <p>三、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改制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行政院之內部單位，不具機關屬性，爰以修正本條第三項。</p>

## 附件二

# 自行車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

##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維護國人自行車使用之安全性，且考量目前已有外館通報國外自行車召回案，有部分涉國內須配合執行召回改正作業，為減少企業經營者執行召回改正時，產生作業爭議，應建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召回改正管理機制，俾供自行車製造廠或進口商、進口人（以下簡稱企業經營者）依據執行。案經 107 年 6 月 19 日會議討論，鑒於自行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管理機制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差異不大，故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建議將自行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管理機制修正納入現行之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並因應各類車輛之特性，於現行條文中，檢視修正或新增得適用之條款。爰此研擬「自行車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十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爰以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第二條)
- 三、增訂交通部得委託具有自行車安全性調查能力之專業機構辦理自行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等事項。(修正第三條)
- 四、明定交通部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團體及企業經營者請求提供自行車安全瑕疵申訴案件資料。(修正第四條)
- 五、將自行車納入安全性申訴案件通報對象。(修正第五條)
- 六、將自行車納入安全性申訴案件之登錄、彙整、判斷分析及提出安全性分析報告之適用對象。(修正第六條)
- 七、將安全性分析報告內增加自行車安全性分析。(修正第七條)
- 八、辦理安全性調查條件之適用對象納入自行車。(修正第八條)
- 九、將自行車納入適用安全性調查作業程序及得停止調查之條

- 件，以及交通部得公開調查經過與結果等規定。(修正第九條)
- 十、將自行車納入適用安全性調查報告應載明項目內容及撰寫原則。(修正第十條)
- 十一、交通部責令企業經營者召回改正及發布安全性警訊，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條件與程序等之適用對象納入自行車。(修正第十一條)
- 十二、規範自行車安全性調查對象之企業經營者應配合提供說明資料或調查。(修正第十二條)
- 十三、規範自行車之企業經營者自行主動召回改正作業程序與期限。(修正第十三條)
- 十四、將自行車納入適用國外宣布召回改正之同一批號者，企業經營者應主動召回改正。(修正第十四條)
- 十五、規範自行車辦理責令召回改正作業程序與期限。(修正第十五條)
- 十六、規範自行車企業經營者所提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核可程序，並應依核可之計畫及限期執行召回改正。(修正第十六條)
- 十七、規範自行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應載明事項內容。(修正第十七條)
- 十八、規範自行車企業經營者實施安全性召回改正公告與通知之內容。(修正第十八條)
- 十九、規範自行車企業經營者執行召回改正申請延長期限之規範，另增訂經交通部認定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不受延長一次為限限制。(修正第十九條)
- 二十、將自行車納入適用安全性召回改正監督管理機制及召回改

正計畫執行查核與完成認可條件；另鑒於繼續執行顯有困難之認定條件繁雜，難以明列於本辦法中，規範由專業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修正第二十條)

# 自行車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自行車與</u> 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	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	一、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爰以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本辦法所述之自行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u>自行車</u> 、汽車、車身製造廠或 <u>自行車</u> 、汽車進口商或進口人，對其已出售之 <u>自行車或</u> 汽車，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召回改正。 交通部認為 <u>自行車</u> 、汽車、車身製造廠及 <u>自行車</u> 、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提供之 <u>自行車或</u> 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進行安全性調查。	第二條 汽車、車身製造廠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對其已出售之汽車，於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召回改正。 交通部認為汽車、車身製造廠及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提供之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進行安全性調查。	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爰以修正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交通部得委託具有 <u>自行車或</u> 汽車安全性調查能力及設有檢驗設備之車輛專業技術機構	第三條 交通部得委託具有汽車安全性調查能力及設有檢驗設備之車輛專業技術機構（以下簡稱	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明定交通部得委託具有自行車安全性調查能力之專業機構辦理自行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



<p>(以下簡稱專業機構)辦理前條之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事宜。</p> <p>交通部應將前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專業機構)辦理前條之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事宜。</p> <p>交通部應將前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核等事項，爰以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四條 交通部為調查<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之需要，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請求提供有關受理<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申訴案件資料。</p> <p>前項經請求提供之資料，向交通部委託之專業機構通報。</p>	<p>第四條 交通部為調查汽車安全性之需要，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請求提供有關受理汽車安全性申訴案件資料。</p> <p>前項經請求提供之資料，向交通部委託之專業機構通報。</p>	<p>為利交通部及其授權委託專業機構蒐集自行車安全瑕疵案件資料，俾進行瞭解及判斷分析，本條明定交通部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團體及企業經營者請求提供自行車安全瑕疵申訴案件資料，爰以修正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 前條<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申訴案件通報方式及文書格式，由交通部另訂之。</p> <p>專業機構接獲<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申訴案件之資料處理與運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前條汽車安全性申訴案件通報方式及文書格式，由交通部另訂之。</p> <p>專業機構接獲汽車安全性申訴案件之資料處理與運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安全性申訴案件通報不僅限於汽車，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專業機構接獲<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申訴案件通報資料後，應予登錄、彙整及判斷分析，並適時向交通部提出<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分析報告。</p> <p>專業機構提出分析報告前，應通知製造廠、</p>	<p>第六條 專業機構接獲汽車安全性申訴案件通報資料後，應予登錄、彙整及判斷分析，並適時向交通部提出汽車安全性分析報告。</p> <p>專業機構提出分析報告前，應通知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提供說</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安全性申訴案件之登錄、彙整、判斷分析及提出安全性分析報告，不僅限於汽車，爰此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進口商或進口人提供說明資料。	明資料。	
<p>第七條 前條分析報告內容，專業機構應就下列情形分析<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p> <p>一、未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與健康者。</p> <p>二、違反<u>自行車、</u>汽車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者。</p> <p>三、同一批號<u>自行車、</u>汽車經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或國外政府、廠商宣布召回或發布警告通知者。</p> <p>四、其他安全瑕疵，足以影響行車安全者。</p>	<p>第七條 前條分析報告內容，專業機構應就下列情形分析汽車安全性：</p> <p>一、未具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與健康者。</p> <p>二、違反汽車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者。</p> <p>三、同一批號汽車經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或國外政府、廠商宣布召回或發布警告通知者。</p> <p>四、其他安全瑕疵，足以影響行車安全者。</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將分析報告內增加自行車安全性分析，爰以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p>
<p>第八條 第六條<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分析報告經交通部認為<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案件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委託專業機構進行<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調查。</p>	<p>第八條 第六條汽車安全性分析報告經交通部認為汽車安全性案件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即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汽車安全性調查。</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進行安全性調查之條件不僅適用汽車，爰此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專業機構應於調查前擬具<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調查計畫書，載明調查緣由、調查對象、調查目的、調查範圍、調查方法、預定工作進度等內容，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並應通知列為調查對</p>	<p>第九條 專業機構應於調查前擬具汽車安全性調查計畫書，載明調查緣由、調查對象、調查目的、調查範圍、調查方法、預定工作進度等內容，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並應通知列為調查對</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安全性調查作業程序及得停止調查之條件，以及交通部得公開調查經過與結果等不僅適用汽車，爰此修正本條規定。</p>

<p>象之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p> <p>專業機構進行調查期間，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主動就<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進行召回改正或為其他必要處理措施，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停止調查。</p> <p>專業機構於調查完成後，應撰寫<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案件調查報告（以下簡稱調查報告）送交通部，交通部並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p>	<p>象之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p> <p>專業機構進行調查期間，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主動就汽車安全性進行召回改正或為其他必要處理措施，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停止調查。</p> <p>專業機構於調查完成後，應撰寫汽車安全性案件調查報告（以下簡稱調查報告）送交通部，交通部並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p>	
<p>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專業機構調查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改善建議等。</p> <p>專業機構不得將涉及個人隱私或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營業秘密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車輛安全性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專業機構調查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事實資料、分析、結論及汽車安全性改善建議等。</p> <p>專業機構不得將涉及個人隱私或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營業秘密者，記載於對外發布之調查報告中。但為車輛安全性調查分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安全性調查報告應載明項目內容及撰寫原則不僅適用汽車，爰此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交通部依第二條調查確認<u>自行車、</u>汽車、車身製造廠或<u>自行車、</u>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提供之<u>自行車或</u>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責令其將已出售之<u>自行車或</u>汽車召回改正。</p>	<p>第十一條 交通部依第二條調查確認汽車、車身製造廠或汽車進口商、進口人提供之汽車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時，應責令其將已出售之汽車召回改正。</p> <p>交通部於製造廠、進</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交通部責令企業經營者召回改正及發布自行車安全性警訊，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之條件與程序等不僅適用汽車，爰此修正本條規定。</p>

<p>交通部於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所製造、銷售或進口之<u>自行車或</u>汽車，因<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已發生重大行車安全事故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項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其名稱、地址、<u>自行車或</u>汽車廠牌、車型及<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警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口商或進口人所製造、銷售或進口之汽車，因汽車安全性已發生重大行車安全事故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項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其名稱、地址、汽車廠牌、車型及汽車安全性警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十二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經依第二條通知列為<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調查對象或第六條通知提供說明資料者，應配合依限期提供說明資料或調查，不得拒絕、規避或阻撓。</p>	<p>第十二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經依第二條通知列為汽車安全性調查對象或第六條通知提供說明資料者，應配合依限期提供說明資料或調查，不得拒絕、規避或阻撓。</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安全性調查對象之企業經營者應配合提供說明資料或調查等不僅適用汽車，爰此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第二條第一項對<u>自行車或</u>汽車召回改正，應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並以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車主，且於公告或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專業機構提出其<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p>	<p>第十三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第二條第一項對汽車召回改正，應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並以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車主，且於公告或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專業機構提出其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企業經營者自行主動召回改正作業程序與期限等不僅適用汽車，爰此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因<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經外國政府或廠商宣布召回改正，其同一批號進口至本國者，準用前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因汽車安全性經外國政府或廠商宣布召回改正，其同一批號進口至本國者，準用前條規定。</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國外宣布召回改正之同一批號者，企業經營者應主動召回改正之規範不僅適用汽車，爰此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五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經交通部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責令召回改正者，應自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專業機構提出其<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並於召回改正執行前向大眾傳播媒體公告及以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車主。</p>	<p>第十五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經交通部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責令召回改正者，應自接獲通知翌日起十五日內，向專業機構提出其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並於召回改正執行前向大眾傳播媒體公告及以其他有效方式通知車主。</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辦理責令召回改正作業程序與期限不僅適用汽車，爰此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提出之<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經專業機構報請交通部核可後，應依交通部核可之計畫及限期執行召回改正。</p>	<p>第十六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提出之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經專業機構報請交通部核可後，應依交通部核可之計畫及限期執行召回改正。</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企業經營者所提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核可程序，並應依核可之計畫及限期執行召回改正之規範不僅適用汽車，爰此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七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本辦法所提之<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召回改正之廠牌、車型、出廠日期、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u>自行車得以車架號碼或產品編號代替</u>)、數量等相關資料。</li> <li>二、安全性項目及其安全影響說明。</li> <li>三、召回改正<u>自行車或</u>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li> </ol>	<p>第十七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本辦法所提之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召回改正之汽車廠牌、車型、出廠日期、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數量等相關資料。</li> <li>二、安全性項目及其安全影響說明。</li> <li>三、召回改正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摘要。</li> </ol>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應載明事項內容不僅適用汽車，並增訂因應自行車產品特性，以產品編號或車架號碼代替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爰此修正本條規定。</p>

<p>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摘要。</p> <p>四、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括通知車主方式、車主受通知開始與結束日期、召回改正開始日期、執行地點、每車執行改正所需時間、預定完成召回改正日期。</p> <p>五、召回改正之車主通知書內容、處理聯絡單位及免付費查詢電話。</p> <p>六、完成召回改正之辨識方式。</p>	<p>四、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括通知車主方式、車主受通知開始與結束日期、車輛召回改正開始日期、執行地點、每車執行改正所需時間、預定完成召回改正日期。</p> <p>五、召回改正之車主通知書內容、處理聯絡單位及免付費查詢電話。</p> <p>六、完成召回改正車輛之辨識方式。</p>	
<p>第十八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實施<u>自行車或</u>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應於公告及通知書之內容明顯處，以顯著字體註明「安全性召回改正」之文字，並應至少載明召回改正之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名稱、地址、<u>自行車或</u>汽車廠牌、車型、安全性召回改正項目、安全影響說明、處理聯絡單位、免付費查詢電話及<u>自行車或</u>汽車召回改正費用由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負擔等內容說明。</p> <p>經依前項規定寄發召回改正車主通知書後，如因車主異動、地址變更或郵遞退件等情</p>	<p>第十八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實施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應於公告及通知書之內容明顯處，以顯著字體註明「安全性召回改正」之文字，並應至少載明召回改正之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名稱、地址、汽車廠牌、車型、安全性召回改正項目、安全影響說明、處理聯絡單位、免付費查詢電話及汽車召回改正費用由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負擔等內容說明。</p> <p>經依前項規定寄發召回改正車主通知書後，如因車主異動、地址變更或郵遞退件等情形，致確實無法通知車主</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企業經營者實施安全性召回改正公告與通知，應特別標註文字、說明內容及召回改正費用負擔等規範不僅適用汽車，爰此修正第一項規定。</p>

<p>形，致確實無法通知車主知悉召回改正時，得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並經專業機構審核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委由指定之公路監理車籍資料維護機構代為寄發。</p>	<p>知悉召回改正時，得向專業機構提出申請，並經專業機構審核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委由指定之公路監理車籍資料維護機構代為寄發。</p>	
<p>第十九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未能於<u>自行車或汽車</u>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預定日期完成召回改正作企業經營者，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專業機構申請延長，由專業機構審查後報請交通部同意，並以延長一次為限，<u>惟經交通部認定有繼續執行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九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未能於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計畫預定日期完成召回改正作企業經營者，得於屆期前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專業機構申請延長，由專業機構審查後報請交通部同意，並以延長一次為限。</p>	<p>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企業經營者執行召回改正申請延長期限之規範不僅適用汽車。另因實務上確有部分案件須再次延長執行期限，以完成召回改正作業，故規範經交通部認定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不受延長一次為限限制，爰此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二十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進行汽車召回改正，應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專業機構提送前一個月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p> <p>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召回改正計畫完成改正後，應於十五日內作成<u>自行車或汽車</u>安全性召回改正報告提送專業機構查核認可後，送請交通部備查。</p> <p><u>汽車安全性</u>召回改正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經專業機構查核確認其繼續執行顯有困難</p>	<p>第二十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進行汽車召回改正，應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專業機構提送前一個月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p> <p>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依召回改正計畫完成改正後，應於十五日內作成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報告提送專業機構查核認可後，送請交通部備查。</p> <p><u>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u>召回改正完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經專業機構查核確認其繼續執</p>	<p>一、因應將自行車納入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故規範自行車安全性召回改正監督管理機制及召回改正計畫執行查核與完成認可條件，爰此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鑒於自行車並無車籍資料管理，故普遍缺少車主資料，且自行車與汽車產業生態不同，其對於經銷商缺乏管制約束能力，致使經銷商於召回改正作業之配合意願及能力不若汽車產業，而自行車交易流通方便，車主常有更迭情況，亦無法透過公路監理機關資料協助尋找車</p>

<p>者，得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停止提送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並作成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報告提送專業機構查核認可後，送請交通部備查。</p> <p><u>自行車安全性召回改正經專業機構查核確認其繼續執行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停止提送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並作成安全性召回改正報告提送專業機構查核認可後，送請交通部備查。</u></p>	<p>行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停止提送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並作成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報告提送專業機構查核認可後，送請交通部備查。</p>	<p>主，復加自行車並非主要交通工具，常被車主忽略、棄置不使用或丟棄，故自行車召回改正案件之繼續執行顯有困難認定條件宜與汽車不同，爰此修正第三項規定，並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拒絕、規避或阻撓交通部依第二條所為之調查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罰之。</p>	<p>第二十一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拒絕、規避或阻撓交通部依第二條所為之調查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罰之。</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處罰：</p> <p>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提出召回改正計畫或辦理公告、通知車主，經交通部限期辦理，屆期仍不遵行召回改正者。</p> <p>二、未依第十六條交通部核可之計畫及限期執行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召回改正者。</p>	<p>第二十二條 製造廠、進口商或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處罰：</p> <p>一、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提出召回改正計畫或辦理公告、通知車主，經交通部限期辦理，屆期仍不遵行召回改正者。</p> <p>二、未依第十六條交通部核可之計畫及限期執行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召回改正者。</p>	<p>未修正</p>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	-----